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4365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「冠脂妥膜衣錠10毫克」疑似有假冒品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3月7日FDA企字第1061200847號函及106年3月9日FDA藥字第1061402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：阿斯特公司)將進行地區醫院、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冠脂妥膜衣錠產品之所有批號全面收回，並進行換貨，惠請儘速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：
  - (一)惠請各地區醫院、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於106年3月22日前儘速聯絡該公司之授權經銷商裕利股份有限公司(0809-081-133)進行換貨，收回及換貨細則，請查詢該公司網站。
  - (二)通知1個月內曾至該醫療機構(或藥局)調劑該藥品之病人，儘速於106年3月18日前至原取得藥品之醫療機構或鄰近藥局，完成退換貨事宜。
  - (三)民眾退換該藥品時，於效期內之藥品皆可退換，不限定批號，惟應退換相同顆數藥品。另如過效期之藥品，則進行收回，不換新品。
- 三、另阿斯特公司將於區域醫院、醫學中心進行全面盤點清查，協助辨識真偽，完成後即給予證書。
- 四、詳細退換貨時程等資訊，請至阿斯特公司官網<https://www.astrazeneca.com/country-sites/taiwan.h>



tml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